



第六十五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010年7月15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谨请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大韩民国，釜山，2010年6月7至11日)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要求召开的，会议上许多国家政府商定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并且请大会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作为会议东道国同时在会议上担任主席的大韩民国政府强调指出这一事项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领域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提出这一要求时附上了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出席上述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所通过题为“釜山协议”的建议，这一协议被视为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大会决议草案(附件二)和一份决议草案(附件三)的基础。

请将本照会连同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In-Kook Park(签字)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目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与政策的相互作用包括各种国家和国际方案、组织、机制和程序。例如，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¹包括有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条款。然而如果能够通过一个政府间科学技术平台，提供可信、合法、明确以及与政策相关的信息，以应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各个层面的变化，则可进一步加强各个级别的决策工作。

鉴于人们越来越明确地认识到，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与政策的相互作用很有必要，因此自 2008 年以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举办三次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7 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会议根据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要求由环境规划执行主任负责召集，并由大韩民国充当东道国。总共有 86 个政府和 40 个组织出席了这一会议，其中包括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主要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

釜山会议的主要成果是各国政府就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的新平台达成一项协定，估计在许多方面将履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职能，也就是与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所履行的类似职能。

各国政府代表在会议上建议，应当请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釜山成果文件中的各项结论，并就设立平台一事采取适当行动。釜山会议的建议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SS. XI/4 号决定，理事会在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召集釜山会议，就是否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商讨并达成一项协议，并将会议成果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供在 2010 年 9 月及其后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高级别会议段期间进行审议。釜山成果文件还指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应请执行秘书与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推动建立平台的程序，直到成立秘书处为止。

在关于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和 2010 年 9 月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高级别会议段的背景之下，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通过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所作审议和所

¹ 此类协定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采取的适当行动，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的平台。由于这一事项超出了任何一个联合国组织或机构或多边环境协定的职权和任务，并要求采取推动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整体方式，看来大会是进行这一审议和制定必要的国际行动计划的最适当机构。

附件二

釜山协议

2010年6月7日至11日于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上，各国政府代表：

1. 回顾2010年2月26日SS.XI/4号决定，理事会在决定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就是否设立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于2010年6月举行第三次和最后一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商讨并达成一项协议，并代表理事会将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会议的成果和必要文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供在2010年9月及其后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高级别会议段期间进行审议；

2. 注意到分别于2008年11月10至12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以及2009年10月5至9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一次和第二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各项成果；

3. 确认陆地、海洋和沿海以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虽然对可持续发展和目前以及未来人类福祉都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减贫方面至关重要，目前则都出现巨大亏损；又确认必须在所有各级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相互作用；还确认必须保证科学的最高质量和独立性，加强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的合作，并进行能力建设，以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

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均表示愿意协助设立拟议平台和鼓励由各自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各机构的作用；

5.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拟议平台的关注和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6. 根据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SS.XI/4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达成协议，最后商定应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相互作用，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人类长期的福祉和可持续发展，具体方法包括：

(a) 在以政府需求为工作重点并以全体会议确立的优先事项为依据的同时，平台应当回应各政府提出的请求，包括由那些按照各自理事机构确定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转达给平台的请求。全体会议应欢迎由各自理事机构确定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其参与。全体会议还应该鼓励，并适当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者提出的意见

和建议，诸如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科学组织、环境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了促进这做法并确保平台工作方案的侧重点和效率，全体会议应当建立一个接受请求并安排优先次序的程序；

(b) 新平台应当通过与主要科研机构、决策者和出资组织进行对话，以适当的规模确定并按轻重缓急提出决策者所需的关键科学信息并推动产生新知识方面的工作，但不应该直接从事新的研究；

(c) 新平台应该对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及其相互作用进行定期和及时评估，其中应包括广泛的全球、区域和必要的分区域评估和适当规模的专题问题以及由科学界提出和全体会议决定的新课题。这些评估必须在科学上具有可信度、独立性和经过同行审查，并提出不确定因素。在交流和纳入相关数据方面，应该有一个明确和透明的程序。新的平台应保留有关评估的目录，提出区域和次区域评估的需要，并协助酌情促进次区域和国家评估；

(d) 新平台应该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确定与政策相关的手段和方法，诸如由评估产生的手段和方法，以使决策者能够获得此类手段和方法并在必要时促进和推动其进一步发展；

(e) 新平台应将能力建设方面的重大需要排出优先顺序，在适当程度上提高科学政策的相互作用，然后按照全体会议的决定，提供并要求得到与其各项活动直接相关的最优先需求方面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并且促进这种能力建设活动的融资，提供了一个拥有传统和潜在资金来源的论坛；

(f) 新平台应为由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加以管理的独立政府间机构；

(g) 全体会议应当是平台的决策机构，同时应当开放给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当按照全体会议制定的议事规则作为观察员出席全体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全体会议则通常应由政府代表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h) 在充分考虑到联合国五个区域的地域平衡原则的情况下，作为全体会议成员的政府应当提名并选举出一位主席和四位副主席。全体会议应当就选举标准、提名程序和任期作出决定；

(i) 应当设立一个由全体会议拨款的核心活动信托基金负责接受各政府、联合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诸如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愿捐款；

7. 而且认为，平台在完成任务过程中应当：

(a) 与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现有措施协作，这其中包括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以及科学家和学者和网络，以填补空白并扩大工作成果，同时避免重复劳动；

(b) 通过同行的工作审查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维持科学上的独立性并确保可信度、相关性和合法性；

(c) 采用明确、透明和科学上可信的程序就来自相关渠道的数据、信息和技术进行交流、增强和使用，其中包括适当的非同行评论；

(d) 承认和尊重土著和地方知识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作贡献；

(e) 注意到多边环境协议中各自的任务，提供与政策相关的信息，而不是政策处方式建议；

(f) 根据全会决定优先顺序，将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的各个相关领域；

(g) 认识到在区域内部及其相互间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科学知识，而且也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必要性并以平衡的区域代表方式参与其组织结构和工作的必要性；

(h) 采取一种综合所有相关学科的跨学科和多学科方式，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内；

(i) 认识到必须在其工作的所有相关领域实现性别平等；

(j) 探讨陆地、海洋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相互作用；

(k) 确保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评估和知识能够酌情得到充分利用；

8. 进一步认定，应当按照全体会议的决定，对平台的效率和效力进行定期的独立审查和评估，并作出必要调整；

9. 建议请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本成果文件中各项结论并为建立平台采取适当行动；

10. 还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继续推动落实平台的后续进程，直到设立秘书处为止。

附件三

决议草案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大会

确认陆地、海洋和沿海以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虽然对可持续发展和目前以及未来人类福祉都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减贫方面至关重要，目前则都出现巨大亏损，

又确认必须在所有各级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的相互作用，以促进人类长期的福祉和可持续发展，

还确认必须保证科学的最高质量和独立性，加强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的合作，并进行能力建设，以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的 SS. XI/4 号决定，理事会在决定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就是否设立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第三次和最后一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商讨并达成一项协议，并代表理事会将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会议的成果和必要文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供在 2010 年 9 月及其后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高级别会议段期间进行审议；

注意到并欢迎 2010 年 6 月 7 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尤其是该次会议报告附件所载由各国政府代表提出的题为“釜山协议”的建议，

1. 认定应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相互作用，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人类长期的福祉和可持续发展，具体方法包括：

(a) 在以政府需求为工作重点并以全体会议确立的优先事项为依据的同时，平台应当回应各政府提出的请求，包括由那些按照各自理事机构确定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转达给平台的请求。全体会议应欢迎由各自理事机构确定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其参与。全体会议还应该鼓励，并适当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诸如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科学组织、环境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了促进这做法并确保平台工作方案的侧重点和效率，全体会议应当建立一个接受请求并安排优先次序的程序；

(b) 新平台应当通过与主要科研机构、决策者和出资组织进行对话，以适当的规模确定并按轻重缓急提出决策者所需的关键科学信息并推动产生新知识方面的工作，但不应该直接从事新的研究；

(c) 新平台应该对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及其相互作用进行定期和及时评估，其中应包括广泛的全球、区域和必要的分区域评估和适当规模的专题问题以及由科学界提出和全体会议决定的新课题。这些评估必须在科学上具有可信度、独立性和经过同行审查，并提出不确定因素。在交流和纳入相关数据方面，应该有一个明确和透明的程序。新的平台应保留有关评估的目录，提出区域和次区域评估的需要，并协助酌情促进次区域和国家评估；

(d) 新平台应该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确定与政策相关的手段和方法，诸如由评估产生的手段和方法，以使决策者能够获得此类手段和方法并在必要时促进和推动其进一步发展；

(e) 新平台应将能力建设方面的重大需要排出优先顺序，在适当程度上提高科学政策的相互作用，然后按照全体会议的决定，提供并要求得到与其各项活动直接相关的最优先需求方面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并且促进这种能力建设活动的融资，提供了一个拥有传统和潜在资金来源的论坛；

(f) 新平台应为由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加以管理的独立政府间机构；

(g) 全体会议应当是平台的决策机构，同时应当开放给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应当按照全体会议制定的议事规则作为观察员出席全体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全体会议则通常应由政府代表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h) 在充分考虑到联合国五个区域的地域平衡原则的情况下，作为全体会议成员的政府应当提名并选举出一位主席和四位副主席。全体会议应当就选举标准、提名程序和任期作出决定；

(i) 应当设立一个由全体会议拨款的核心活动信托基金负责接受各政府、联合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诸如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愿捐款；

2. 还认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完成任务过程中应当：

(a) 与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现有措施协作，这其中包括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以及科学家和学者和网络，以填补空白并扩大工作成果，同时避免重复劳动；

(b) 通过同行的工作审查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维持科学上的独立性并确保可信度、相关性和合法性；

(c) 采用明确、透明和科学上可信的程序就来自相关渠道的数据、信息和技术进行交流、增强和使用，其中包括适当的非同行评论；

(d) 承认和尊重土著和地方知识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作贡献；

(e) 注意到多边环境协议中各自的任务，提供与政策相关的信息，而不是政策处方式建议；

(f) 根据全会决定优先顺序，将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的各个相关领域；

(g) 认识到在区域内部及其相互间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科学知识，而且也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必要性并以平衡的区域代表方式参与其组织结构和工作的必要性；

(h) 采取一种综合所有相关学科的跨学科和多学科方式，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内；

(i) 认识到必须在其工作的所有相关领域实现性别平等；

(j) 探讨陆地、海洋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作用；

(k) 确保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评估和知识能够酌情得到充分利用；

3. 请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与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设立和协助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作出适当机构安排，但须经各组织的理事会对各自组织所发挥的作用做进一步审议；

4. 注意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效率和效力进行定期的独立审查和评估，并作出必要调整；

5. 吁请各政府、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在内的相关国际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履行其职能，并积极参与其工作。